

## 有的放矢 对症下药 确保事业养老保险费应缴尽缴

时间: 2008-08-15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2008-08-15)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合肥市事业养老保险工作自1998年开展以来,其社保经办机构在提高事业养老保险费征缴率方面进行了大胆的探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截止2007年底,缴费率达到95%。然而,由于多方面原因,仍有部分参保单位存在迟缴、少缴或未缴现象。与企业相比,事业单位的性质、经费来源、缴费方式都与其相差甚远,所以,采取与企业应对养老保险费迟缴、少缴或未缴现象相同或相似的对策和措施,不仅与事业养老保险的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在实践上成效也甚微。为此,笔者认为应具体分析其产生的根源,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力争做到事业养老保险费应缴尽缴。

对于财政未执行养老保险费项目预算指标,导致参保单位无财力缴费的情况,财政要确保其项目预算指标的按时执行。一方面,由于部分事业单位刚成立不久尚未纳入财政预算范围,部分事业单位未申报养老保险费项目预算指标,以及财政预算部门的工作疏忽等方面因素,导致一部分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费项目预算指标财政尚未执行;另一方面,不少事业单位,特别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性质决定了其经费的唯一来源是财政供给,而不像企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于利润或其它方式。因此,财政未执行其养老保险费项目预算指标,则该部分参保单位的确无财力缴纳养老保险费。即使有的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也是将其它预算经费挪用而致,这样势必会引起其他经费的紧张。为此,年初各级财政要确保将各参保单位的养老保险费项目纳入预算,并按序时进度严格执行、拨付;此外,对于以往应执行但尚未执行养老保险费预算指标的单位,财政要补办手续,给予追加预算,确保欠费参保单位有财力补缴成为可能。各参保单位在年初申报预算指标时要及时、完整,以免因自身原因导致财政未执行事业养老保险费预算指标的报批、拨付。

对于财政已执行养老保险费项目预算指标,参保单位却将其挪作它用,导致无财力缴费的情况,事业社保经办机构要酌情批准其延期缴纳。由于经费紧张或无参保缴费意识,不少参保单位将养老保险费的项目预算经费挪作它用,导致无财力缴纳养老保险费。对此,笔者建议,一方面,社保经办机构要酌情定期限批准其欠费参保单位延期缴纳;另一方面,参保单位在执行经费预算时,要预留养老保险费项目资金,首先确保其养老保险费能够按时、足额缴纳,避免先有财力吃喝而后无财力缴纳养老保险费不合理现象的发生。此外,对于在限定的延期期限内仍未缴纳的,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手段加以处罚。这从另外意义上讲,这也是增强其社保缴费意识的措施和手段之一。

对于地税部门的信息输入误差,导致部分参保单位养老保险费少缴的情况,地税和参保单位要共同确保缴费信息输入的准确性。目前,合肥市各参保单位的缴费通知单由其事业社保经办机构结算、出具,地税部门再将各参保单位缴费通知单上的月应缴费额等信息输入其计算机系统,然后打印成“合肥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专用缴款书”,各参保单位凭此缴款书缴款到“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上。在实践操作中,由于地税经办人员手工输入误差,经常将各参保单位的月应缴费额输入为大于或小于社保经办机构为其结算的应缴费额,由此导致不少参保单位少缴养老保险费。地税部门人员少,工作量大,信息手工输入误差固然在所难免,但采取积极的措施尽可能提高其信息输入的准确性也并非未尝不可。为此,一方面,地税经办人员在计算机系统中输入各参保单位缴费通知单信息时,尤其在输入缴费基数、缴费率时态度要认真,要确保输入信息与其缴费通知单上一致;另一方面,各参保单位要将地税部门打印的“合肥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专用缴款书”与缴费通知单上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认真核对。若发现不一致,立即要求地税部门更正。要从根本上解决手工输入误差问题,提高信息输入的准确性,笔者建议,还可将事业社保经办机构计算机系统参保及缴费信息拷贝输入地税的计算机系统,这样不仅避免了地税手工输入的误差导致参保单位少缴养老保险费现象,而且也提高了地税信息输入的工作效率。

对于故意迟缴、少缴或不缴的参保单位,事业社保经办机构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征缴以及处罚。首先,要组建专业的事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机构和队伍专门定期对欠费参保单位进行催缴、清缴、征缴;其次,要在事业社保经办机构和地税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设置养老保险费滞纳金的结算功能。每月限定缴费期限,超过期限仍未缴或者少缴的,则该系统会自动结算出其相应的滞纳金;第三,可在社会保障系统网站或媒体上通报各欠费单位名称以及金额;另外,还可以通过停发欠缴参保单位的退休职工养老金等方式来督促其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必要时,还可以申请法院强制征缴以及处罚。

当然,合肥市的事业养老保险工作,尤其是在保险费征缴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还尚未健全和完善。为此,在一定程度上而言,上述的有些对策和措施具有一定的应付性和暂时性。随着事业养老保险工作的进一步扩大和规范,要从根本上解决迟缴、少缴或未缴问题,确保事业养老保险费应缴尽缴,笔者认为,必须营造以增强全社会人员的参保以及缴费意识为前提,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基础,国家出台统一、规范的事业养老保险方面的法律和法规为保证,组建专门的征缴机构及队伍为保障的社会环境和氛围才是最为根本和有效的途径。这须要社会保障部门的努力,更须要全社会的共同配合和大力支持。(合

编辑：媛媛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社会保险统计工作的现状与思考\(2008-08-04\)](#)
- [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农村养老保险问题及... \(2007-10-22\)](#)
- [如何规范管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2004-04-29\)](#)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